logo2

**竞争性磋商**

**磋 商 文 件**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YXCG-20240415** |
| **项目名称** | **：** |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阳东分局2024年全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采购项目** |
| **采购人** | **：** |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阳东分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 **：** | **广东业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

**二○二四年四月**

**温馨提示：特别注意事项**

1. 请供应商特别留意磋商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或邮寄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招标采购单位恕不接收。因此，请供应商适当提前到达开标现场。
2. **磋商文件中标有“★”的条款，供应商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 请仔细检查《磋商邀请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或签名。
4. 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详情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5. 建议将磋商文件按目录格式顺序编制页码。
6.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
7.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蹉商文件的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蹉商文件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采购活动。
8. 我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不同投标方案的，磋商小组将对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4](#_Toc5967)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7](#_Toc16357)

[项目编号：YXCG-20240415 7](#_Toc20882)

[项目名称：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阳东分局2024年全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采购项目 7](#_Toc5548)

[A 商务要求 7](#_Toc19375)

[B 技术要求 10](#_Toc6563)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5](#_Toc1510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_Toc25521)

[一、说 明 16](#_Toc30714)

[二、磋商文件 16](#_Toc12784)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7](#_Toc31180)

[四、磋商报价要求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17](#_Toc29294)

[五、保证金 18](#_Toc17299)

[六、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8](#_Toc23541)

[七、磋商的步骤 18](#_Toc30861)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0](#_Toc5627)

[九、质疑 21](#_Toc14018)

[十、成交服务费 21](#_Toc12586)

[十一、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1](#_Toc5099)

[十二、适用法律 21](#_Toc32039)

[第四部分 磋商、评审、成交 22](#_Toc13993)

[政府采购政策 25](#_Toc28023)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参考范本） 27](#_Toc5695)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9](#_Toc3772)

[封面格式 29](#_Toc32121)

[第一章 自查表 30](#_Toc22170)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30](#_Toc4448)

[（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32](#_Toc11268)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33](#_Toc25317)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4](#_Toc13000)

[（四） 资格审查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有效证明文件 35](#_Toc2744)

[第二章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部分 36](#_Toc31883)

[附件一：磋商邀请函 36](#_Toc2263)

[附件二：第一次报价一览表 37](#_Toc4759)

[附件三：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38](#_Toc11678)

[附件四：技术条款偏离一览表 39](#_Toc10023)

[附件五：同类业绩一览表 40](#_Toc16482)

[附件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41](#_Toc29211)

[附件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_Toc30688)

[附件八：成交服务费承诺 43](#_Toc7222)

[附件九：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44](#_Toc15097)

[其 他 格 式 45](#_Toc30031)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广东业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采购机构”）受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阳东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阳东分局2024年全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 YXCG-20240415)，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有关事项如下：

**一、招标项目的名称、用途、数量、采购方式**

1.项目名称：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阳东分局2024年全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 YXCG-20240415

3.投标报价上限：人民币470000.00元（超出该上限的投标报价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数 量：一项

5.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期内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超出该服务期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项目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为：**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3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4.投标人或其实验室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计量认证CMA证书，或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投标人须在招标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磋商文件。

**三、磋商文件的公示**

1．磋商文件公示时间及下载：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4月30日。

2．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投标人认为政府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采购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应当由质疑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留有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代理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做好确认工作，未被确认的质疑将作为无效质疑，采购人或代理采购机构可不予作答。

**四、购买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1.购买磋商文件时间：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4月30日，上午9:00～12:00，下午2:30～5:30（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

2.购买磋商文件地点：阳江市江城区猫山四街33号A座2楼205室。

3.磋商文件售价：磋商文件每套人民币200元，售后不退。

4.磋商文件获取方式：现场发售。

5.购买磋商文件必须携带：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购买标书登记表》加盖公章到指定地址购买。**报名时投标单位的资料与以上报名条件不符合、不齐全、复印件不清晰或未盖红色公章的将不予受理**。

2）**供应商须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http://www.creditchina.gov.cn))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截图。（证明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2024年5月7日 14:30-15:00 (北京时间)。

2.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5月7日15:00 (北京时间)。

3.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开标地点：阳江市江城区猫山四街33号A座2楼201开标室。

**六、采购人、代理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联系方式：

名 称：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阳东分局

地 址：阳江市阳东区东城镇城湖滨西路15号

联 系 人：姜丽容

联系电话：0662-6618788

2．代理采购机构联系方式：

名 称：广东业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阳江市江城区猫山四街33号A座2楼

联 系 人：冯国辉

联系电话：0662-3167266

传 真：0662-2669666

网 址：http://www.yjcg.cc

广东业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4日

广东业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项目编号：YXCG-20240415

## 项目名称：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阳东分局2024年全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采购项目

## A 商务要求

| 序号 | 项 目 | 主要内容 | |
| --- | --- | --- | --- |
| 1 | **投标人投标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 |
| 2 | **服务期** | 详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 |
| 3 | **投标报价包括** | 1.快检.服务费用包含人员工资福利、检验费、购样费、交通费、办公经费和税费等一切费用。在总费用不变的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检验计划作调整，中标供应商必须无偿配合。  2.该项目现已由去年成交的第三方公司延期开展至中标日，成交供应商成交后继续开展项目剩下的任务，原第三方公司已完成的任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取得财政拨款后，根据成交价格按任务完成比例支付给原第三方公司。  （以下费用需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明）  3.快检费用不包括快检试剂费用(项目执行过程所需快检试剂由采购人提供)。快检品种及数量按当年省局文件要求，可适当增加，但不能超过105%。由于快检工作需要确实超过105%的，按照105%计算。快检工作每年度开展快检便民日次数不少于6次, 供应商在满足要求的基础上，可提供服务更优的投标方案。批次要求具体见下表：   |  |  |  | | --- | --- | --- | | 项目 | 每年度批次 | 备注 | | 蔬菜(酶试剂) | 9720 | 检验费包含购样费 | | 蔬菜(胶体金) | 9720 | 检验费包含购样费 | | 水产品（胶体金） | 2160 | 检验费包含购样费 | | 快检便民日 | 至少6场次 |  | | |
| 4 | **合同签订要求** | 采购合同由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双方签订，签订时间为《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
| 5 | **服务地点** | 阳江市阳东区内，办公场所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 | |
| 6 | **付款方式** | 成交供应商根据实际工作内容与采购人协商收费。项目完成后采购人将按季度向政府财政申请资金支付，待资金到位后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进行结算，每季度不少于5400批次的任务量，结算金额按季度均摊。（不含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 |
| 7 | **验收要求** | 由采购人组织，按广东省有关规定的规范要求进行验收。 | |
| 8 | **任务要求** | 1.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采购人委托任务；  2.成交资格取得并不意味着任务的取得，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向成交供应商委托任务的数量，当年度的委托任务数量以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工作方案后确定。  3.对于采购人委托的任务，成交供应商如不予接受，必须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正当理由且获采购人书面同意才能暂停或中止，如未获采购人同意而不开展任务，则视为拒绝接受任务，采购人将对其进行处罚。  1）成交供应商拒绝采购人的任务委托，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进行约谈处罚；  2）成交供应商三次拒绝采购人的任务委托，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永久停止委托新任务并对此不作任何补偿。 | |
| 9 | **成交供应商要求** | 1.具有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人员、专业设备和技术能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采购人委托的业务；  2.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拥有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和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3.应根据国家和省、市相关法规、政策和文件的有关规定，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并尽力配合采购人应对省局的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质量评价工作；  4.在服务期内如有以下问题，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未经采购单位同意成交供应商将采购人委托的任务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  2）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采购人，以谋取非法利益；  3）成交供应商泄露检验结果；  4）拒绝接受采购人和相关部门监督和检查的；  5）成交供应商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合同；  6）成交供应商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造成恶劣影响；  7）成交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有关部门惩处或服务期内发生重大失误，并承担相应法律和赔偿责任；  8）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内，不按法定程序和规范进行抽检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5.本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要按以下要求开展工作：  1）快检试剂由采购人按省局要求购置质量合格、来源合法的试剂，快检试剂由采购人供应，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弃用；  2）按时完成广东省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管系统快检数据的录入工作，及时进行数据同步；  3）协助开展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结果告知确认、销毁、销毁证据保留和登记、开展跟踪式快检等后续工作；  4）做好试剂出入库使用台账，保存快检过程原始记录表及凭证，保存时间不得少于2年。  5）由成交供应商派驻充足的人力在我区驻点开展快检工作，场所、设备自行解决，抽样时实行购样制度，保存购样凭证。 | |
| 10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 11 | **成交服务费**  （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 | 收费标准： | 参考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
| 开户名称 | **广东业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
| 账 号 | **44547801040002249** |
| 开户银行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江城支行** |

## B 技术要求

**一、项目背景**

督促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以下简称市场开办者）落实管理责任，严格入场查验，未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的销售者和无法提供进货凭证的食用农产品不得进入市场销售，对无法提供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食用农产品开展快速检测（以下简称快检），鼓励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对无法提供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食用农产品开展快检。

在落实食品安全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的基础上，以“预防为主，风险管理”为原则，对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开展快检抽查，及时发现可能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问题食用农产品（以下简称问题产品），并督促市场开办者、食用农产品销售者依法依规处置问题产品。通过市场开办者落实入场查验快检、企业落实自检和监管部门开展快检抽查，构建全市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快检筛查网络，切实提升我市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日常消费安全。

（一）开展快检的市场和数量计划

2024年开展快检抽查原则上覆盖辖区内所有食用农产品零售市场（无固定开办者或管理者的市场、圩日市场、农产品集散地除外）和大型超市，鼓励对其他食用农产品经营主体开展快检。

（二）开展快检的重点品种和重点项目

1．省局结合近年来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和快检工作中发现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委托省食品检验所对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开展监督及质量评价的通知》（粤市监办发〔2023〕994 号）中明确了《农贸市场快检重点项目清单（详见附件）。要以表中列出的重点项目适用范围开展快检工作，其中检测项目对应的重点品种快检批次所占总批次数比例不少于 50%。每个水产品样品原则上检测 1 个项目，最多不超过 2 个项目。水产品抽检品种应覆盖市场内售卖的鱼、虾、贝等重点品种，每周抽检不少于 1 天。

2．在蔬菜类产品快检工作中，要将酶抑制率法（分光光度法）和胶体金免疫层析法（胶体金试纸条）结合运用,采取胶体金免疫层析法检测蔬菜的批次数量原则上应不少于蔬菜实际完成批次数量的50%。

（三）开展快检的任务批次数量要求

快检总任务批次数量以检验项次统计。

1．集中交易市场快检任务批次要求。市场内发现无进货凭证和无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质量合格凭证（市场开办者已落实入场查验快检合格除外）的产品，快检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市场开办者依法处理，不得开展快检。全年完成快检任务不少于21600批次。每个市场每月快检任务量原则上不少于 100 批次， 其中水产品不少于 10 批次，蔬菜样品不少于 40 个。长期销售者数量较少的，可以结合实际调整任务批次。每市场原则上每周开展快检不少于 3 天。

2.其他食用农产品经营主体快检任务批次要求。在按要求完成对零售市场快检任务的基础上，优先对学校食堂、大型餐饮服务单位、大型超市、连锁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开展快检，可以扩大至中型餐饮服务单位、中型超市、电商仓储（含配送中心、前置仓）、大型社区周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等，确保完成计划任务总批次数量。

（四）规范快检操作，确保快检工作质量

1．成交供应商派驻在工作地点驻点进行快速检测工作的人员，需要熟练掌握快检操作技能，具备有资格的培训机构发放的仍在有效期内的快检实操考核合格的资格证，必须持证上岗。没有合格资格证的不得承担快检工作。

2.严格按规范要求开展快检工作。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农贸市场快检工作的通知》（粤食药监办食农〔2016〕389 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食品快速检测使用的意见》（国市监食检规〔2023〕1 号）以及快检设备、快检试剂操作使用方法（有国家规定快速检测方法的不得使用其他方法），按程序、依步骤开展快检，做好抽样、检验、结果记录和公示结果照片记录，做好留样工作，准确填写和妥善保存相关信息记录，确保数据溯源性，以备核查。其中，抽样量原则上不得少于 50g，留样时间不得少于 48 小时。要定期对快检设备进行维护或校准，确保快检设备正常工作。

3．严格按标准要求报送快检数据。快检抽查数据、市场开办者的入场查验快检和抽样检验数据要于当天内上传至广东省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管系统，由于停电、设备故障等特殊原因，可在 48 小时内补录。

（五）及时公示快检信息

原则上应在每天上午 10:00 前完成快检，并及时公示快检结果，应在人流密集的市场出入口等显著位置通过公示栏或电子屏幕等及时公示食用农产品快检结果，包括样品名称、被检测单位名称、生产者或者供应商、检测日期、检测项目（注明俗称）、检测结果、判定结论等信息，应真实、客观、易懂，不得误导消费者，督促经营者自觉把好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关。如快检市场没有食用农产品快检信息公示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

**二、农贸市场快检重点项目清单**

（一）农贸市场快检重点项目清单

| **序号** | **快检项目及参数** | **适用范围** | **重点品种**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酶抑制率法农药残留（分光光度法） | 油菜、菠菜、芹菜、韭菜等 | 菠菜、芹菜、韭菜、  普通白菜等 |  |
| 2 | 丙溴磷  0.2 mg/kg | 柑、橘、橙 | / | 新增项目 |
| 3 | 啶虫脒  0.2 mg/kg | 韭菜、葱、青蒜、蒜薹、结球甘蓝、花椰菜、芥蓝、菜薹（菜心）、叶菜类蔬菜、茄果类蔬菜、黄瓜、西葫芦、节瓜、苦瓜、冬瓜、南瓜、豆类蔬菜、芦笋、茎用莴苣、萝卜、豆瓣菜 | 花椰菜、普通白菜、大白菜、豇豆、菜豆（四季豆）、食荚豌豆、辣椒、菜薹（菜心） | 检测时需按具体品种的限量值进行稀释。 |
| 4 | 毒死蜱  0.02 mg/kg | 蔬菜（食荚豌豆除外） | 芹菜、菠菜、普通  白菜、豇豆、菜薹  （菜心）、辣椒、 葱 |  |
| 5 | 多菌灵  0.5 mg/kg | 韭菜、抱子甘蓝、结球莴苣、叶芥菜、番茄、茄 子、辣椒、黄瓜、西葫芦、菜豆（四季豆）、芦 笋、根芥菜 | 菜豆（ 四季豆）、韭菜 | 检测时需按具体品种的限量值进行稀释。 |
| 6 | 氟虫腈  0.02 mg/kg | 蔬菜 | 普通白菜、油麦  菜、叶芥菜、豇豆、  菠菜、菜薹（菜心） |  |
| 7 | 甲基异柳磷  0.01 mg/kg | 蔬菜 | 豇豆、普通白菜、葱、结球甘蓝、 芹菜 | 葱易出现假阳性制样时 不可均质。 |
| 8 | 克百威  0.02 mg/kg | 蔬菜、水果 | 豇豆、韭菜、菠菜、  茄子、辣椒、普通  白菜、芹菜、菜豆  （四季豆）、柑、 橘、橙 |  |
| 9 | 灭蝇胺  0.5 mg/kg | 葱、青花菜、叶用莴苣、结球莴苣、油麦菜、叶芥菜、茎用莴苣叶、芹菜、甜椒、黄瓜、西葫芦、 苦瓜、丝瓜、豇豆、菜豆、食荚豌豆、扁豆、蚕豆、豌豆、朝鲜蓟、茎用莴苣、姜 | 豇豆、菜豆（四季豆）、食荚豌豆、 扁豆、蚕豆、豌豆 | 个别厂家豆类蔬菜制样均质会出现假阳性。 |
| 10 | 三唑磷  0.05 mg/kg | 蔬菜  柑、橘、橙、苹果、荔枝 | 豇豆、柑、橘、橙 | 检测时需按具体品种的限量值进行稀释。 |
| 11 | 水胺硫磷  0.05 mg/kg | 蔬菜 | 豇豆、葱、菠菜、 芹菜 | 葱易出现假阳性，制样时不可均质。 |
| 12 | 孔雀石绿  2.0μg/kg | 鱼类：黄颡鱼（黄骨鱼）、鳜（桂花鱼）、大菱鲆（多宝鱼）、乌鳢（生鱼）、草鱼（鲩鱼）、胡子鲶（塘鲺）、花鲈（海鲈）、大口黑鲈（加洲鲈）、泥猛鱼、鲫鱼、罗非鱼（福寿鱼）、鳙鱼（大头鱼、花鲢）、鲟鱼、石斑鱼、黄鳝、泥鳅、黄鳍鲷（黄脚立）、卵形鲳鲹（金鲳）、淡水鲳鱼等 | 鱼类 |  |
| 其他水产品：牛蛙 | 牛蛙 |  |
| 13 | 氯霉素  0.1μg/kg | 贝类：菲律宾蛤仔（花甲、花蛤）、波纹巴菲蛤（花甲）、白贝、蛏子（竹蛏、縊蛏两类）、方斑东风螺（花螺）、贻贝（青口）、鲍鱼等 | 贝类 |  |
| 鱼类：黄颡鱼（黄骨鱼）、鳜（桂花鱼）、大菱鲆（多宝鱼）、乌鳢（生鱼）、草鱼（鲩鱼）、胡子鲶（塘鲺）、花鲈（海鲈）、大口黑鲈（加洲鲈）、泥猛鱼、鲫鱼、罗非鱼（福寿鱼）、鳙鱼（大头鱼、花鲢）、鲟鱼、石斑鱼、黄鳝、泥 鳅、黄鳍鲷（黄脚立）、卵形鲳鲹（金鲳）、淡水鲳鱼等 | 鱼类 |
| 虾类：南美白对虾（白对虾）、斑节对虾（草虾、竹节虾）、罗氏沼虾（大头虾）等 | 虾类 |
| 其他水产品：牛蛙 | 牛蛙 |
| 禽畜肉：猪肉、牛肉、羊肉、鸡肉、鸭肉等 | 禽畜肉 |
| 14 | 呋喃唑酮  代谢物  0.5μg/kg | 鱼类：黄颡鱼（黄骨鱼）、鳜（桂花鱼）、大菱鲆（多宝鱼）、乌鳢（生鱼）、草鱼（鲩鱼）、胡子鲶（塘鲺）、花鲈（海鲈）、大口黑鲈（加洲鲈）、泥猛鱼、鲫鱼、罗非鱼（福寿鱼）、鳙鱼（大头鱼、花鲢）、鲟鱼、石斑鱼、黄鳝、泥鳅、黄鳍鲷（黄脚立）、卵形鲳鲹（金鲳）、淡水鲳鱼等 | 鱼类 |  |
| 虾类：南美白对虾（白对虾）、斑节对虾（草虾、竹节虾）、罗氏沼虾（大头虾）等 | 虾类 |
| 其他水产品：牛蛙 | 牛蛙 |
| 15 | 呋喃西林代谢物 0.5μg/kg | 鱼类：黄颡鱼（黄骨鱼）、鳜（桂花鱼）、大菱鲆（多宝鱼）、乌鳢（生鱼）、草鱼（鲩鱼）、胡子鲶（塘鲺）、花鲈（海鲈）、大口黑鲈（加洲鲈）、泥猛鱼、鲫鱼、罗非鱼（福寿鱼）、鳙鱼（大头鱼、花鲢）、鲟鱼、石斑鱼、黄鳝、泥鳅、黄鳍鲷（黄脚立）、卵形鲳鲹（金鲳）、淡水鲳鱼等 | 鱼类 |  |
| 其他水产品：牛蛙 | 牛蛙 |
| 16 | 克伦特罗  0.5μg/kg | 畜肉及副产品：牛肉、羊肉、猪肉及副产品 | 牛肉、羊肉、猪肉  及副产品 |  |
| 17 | 莱克多巴胺  0.5μg/kg |
| 18 | 沙丁胺醇  0.5μg/kg |
| 19 | 恩诺沙星  100μg/kg | 鱼类：黄颡鱼（黄骨鱼）、鳜（桂花鱼）、大菱鲆（多宝鱼）、乌鳢（生鱼）、草鱼（鲩鱼）、胡子鲶（塘鲺）、花鲈（海鲈）、大口黑鲈（加洲鲈）、泥猛鱼、鲫鱼、罗非鱼（福寿鱼）、鳙鱼（大头鱼、花鲢）、鲟鱼、石斑鱼、黄鳝、泥鳅、黄鳍鲷（黄脚立）、卵形鲳鲹（金鲳）、淡水鲳鱼等 | 鱼类 |  |
| 贝类：菲律宾蛤仔（花甲、花蛤）、波纹巴菲蛤（花甲）、白贝、蛏子（竹蛏、縊蛏两类）、方斑东风螺（花螺）、贻贝（青口）、鲍鱼等 | 贝类 |
| 虾类：南美白对虾（白对虾）、斑节对虾（草虾、竹节虾）、罗氏沼虾（大头虾）等 | 虾类 |
| 其他水产品：牛蛙、中华鳖（甲鱼）等 | 牛蛙 |
| 禽畜肉：猪肉、牛肉、羊肉、鸡肉、鸭肉等 | 鸡肉、乌鸡 |
| 20 | 氟苯尼考  10 μg/kg | 蛋类：鹌鹑蛋、鸭蛋、鹅蛋、鸡蛋等 | 蛋类 | 新增项目 |
| 21 | 氟苯尼考  100 μg/kg | 贝类：菲律宾蛤仔（花甲、花蛤）、波纹巴菲蛤（花甲）、白贝、蛏子（竹蛏、縊蛏两类）、方斑东风螺（花螺）、贻贝（青口）、鲍鱼等 | 贝类 | 新增项目 |
| 22 | 氧氟沙星  2.0μg/kg | 鱼类：黄颡鱼（黄骨鱼）、鳜（桂花鱼）、大菱鲆（多宝鱼）、乌鳢（生鱼）、草鱼（鲩鱼）、胡子鲶（塘鲺）、花鲈（海鲈）、大口黑鲈（加洲鲈）、泥猛鱼、鲫鱼、罗非鱼（福寿鱼）、鳙鱼（大头鱼、花鲢）、鲟鱼、石斑鱼、黄鳝、泥鳅、黄鳍鲷（黄脚立）、卵形鲳鲹（金鲳）、淡水鲳鱼等 | 鱼类 | 新增项目 |
| 其他水产品：牛蛙 | 牛蛙 |
| 23 | 喹乙醇代谢物  4.0μg/kg | 猪肉 | 猪肉 | 新增项目 |
| 24 | 地西泮  0.5μg/kg | 鲫鱼、草鱼（鲩鱼）、罗非鱼（福寿鱼）、淡水鲳鱼 | 鲫鱼、草鱼（鲩鱼） 、罗非鱼（福寿鱼）、淡水鲳鱼 | 新增项目 |

注：2023年调整的重点项目各地根据实际情况按需开展。

#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项 目** | **主要内容** | |
| --- | --- | --- | --- |
| **1** | 磋商小组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法律程序依据本次采购活动的特点和需要在政府指定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数量共 3 名。** | |
| **2** | 投标资料数量和封装 | 投标人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明 “正本”或“副本”。将正本及副本分别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封面需按文件封面格式要求标注并加盖公章。电子文件单独密封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在封面上注明“（公司名称）投标电子版”，所有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密封章。  **正本1份, 副本2份,电子文件1份。** | |
| 为了方便唱标，投标人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向代理采购机构提交包含“第一次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的密封袋，在封面上注明“开标信封”。 | |
| 每一密封信封上均注明“于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
|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密封和加写标记，代理采购机构有权予以拒收，并退回给投标人。电报、电话、传真等非纸质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
| **3** | 其他说明 | **1、磋商响应文件中打“★”号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2、磋商响应文件中带“▲”为实质性参数要求响应, 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严重扣分。** | |
| **4** | 信息公告媒体 | 中国政府采购网 | http://www.ccgp.gov.cn/ |
| 广东业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网 | [http://www.gdgpo.com.cn](http://www.gdgpo.gov.cn) |
| http://www.yjcg.cc |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本次采购项目的最终服务对象。

2.2 “监管部门”是指：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3“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业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2.4“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

2.5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合格的供应商指：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3)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详见《采购项目内容》。

2.6“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2.8“采购合同”：是指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规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2.9“日”、“天”系指公历日。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磋商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磋商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采购邀请

2) 采购项目内容

3) 磋商须知

4) 合同书格式

5) 响应文件格式

6) 其他：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 在磋商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报价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6. 踏勘现场**(本条款不适用)**

6.1 供应商应按所述时间和要求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

6.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四部分组成。

7.2 报价信封必须另单独分装。

7.3 报价样板**(本条款不适用)**

1) 本项目如要求提交报价样板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取样板时没有对样板外观进行验收及性能测试，对样板的破损或质量概不负责；

2) 由于采购代理机构存放样板的空间有限，请各有关供应商支持配合，报价样板于采购结果公告后5日内取回，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3)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样板应标注：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货物/样板名称、型号/规格、供应商名称等内容，报价样板内容及数量。

8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8.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3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8.4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计量单位：

9.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四、磋商报价要求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10.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1.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1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不能高于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3.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4. 证明响应文件标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2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资料等。

五、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磋商保证金金额、交纳形式、交纳时间及磋商保证金账户。

1)汇款账号必须与供应商的名称相一致，否则将不予受理。

15.3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响应，其报价响应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15.4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5.5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执行了缴交成交服务费的规定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5.6 若有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因此而造成采购人的损失须由供应商承担：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4) 成交后未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缴付成交服务费；

5) 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六、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份数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16.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6.4 响应文件的报价有效期为从报价截止日起90天。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迟交的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七、磋商的步骤

18. 磋商文件的澄清

18.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8.2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9. 磋商

19.1磋商小组成员从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所有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1)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投标下浮率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3)响应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5)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6)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授权的；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8)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

9)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确定为响应无效的其它条款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2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19.3磋商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19.4磋商文件的修正：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19.5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6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7最终报价：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19.8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19.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评审方法详见《第四部分磋商、评审、成交》:

1)商务评审

2)技术评审

3)价格评审：为客观计算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分标准（公式）：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值

备注：1、价格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经磋商小组确定为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2、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磋商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采购人确定本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3.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如投标人为非制造商，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也应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4.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5.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19.10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地对每个供应商分别评出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磋商小组成员的技术、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得分和商务得分。价格得分按价格评审办法评分。将供应商的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供应商名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0.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将于指定媒体公告：详见第三部分《磋商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代理采购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不可抗拒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经本项目监管部门批准后，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者重新进行组织采购。

22. 项目响应无效处理

22.1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且未能获得采购人、监管部门批准继续评审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九、质疑

23.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十、成交服务费

24. 成交服务费: 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A 商务要求〉》。

十一、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5.合同的订立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5.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6. 合同的履行

26.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6.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7. 发票

27.1 该项目获得成交的成交供应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采购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成交供应商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

十二、适用法律

28. 采购人及供应商的一切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第四部分 磋商、评审、成交

评价指标及权重：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技术评分 | 商务评分 | 价格评分 |
| 分值 | 50分 | 40分 | 10分 |

技术评分细则：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1 | 实施方案 | 20分 |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价。方案是否合理且具备可行性性高包括工作方法、质量控制措施方法、样品保存、运输方案、抽样及检验人员培训方案等项目内容进行横向比较：  1.实施方案详细完整、可行性高，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  2.实施方案较详细、较可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4分；  3.实施方案基本可行，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8分；  4.实施方案一般，不完善的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2 | 应急服务方案 | 1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内容包括①响应时效②应急机制及流程③各项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  1.应急服务方案详细完整，可行性高，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  2.应急服务方案较详细、较可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分；  3.应急服务方案基本可行，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  4.应急服务方案一般，不完善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3 | 快检相关技术服务规范制度 | 1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检测相关技术服务规范制度进行评分，内容包括①人员管理规范制度②快检工作制度及操作指引③快检产品管理制度。  1.检测相关技术服务规范制度详细完整，可行性高，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  2.检测相关技术服务规范制度较详细、较可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分；  3.检测相关技术服务规范制度基本可行，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  4.检测相关技术服务规范制度一般，不完善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4 | 项目技术人员资质 | 10分 | 根据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能力进行评审（最高7分）：（1）具有食品或农产品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含副高）的，得4分；（2）具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机构考核评审员证书的，得3分；  注：项目负责人仅派一人，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购买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凭证、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拟派主要技术人员具备食品或农产品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含副高）的，每人的1分，最高3分。  注：提供相关人员在本单位购买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凭证、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合计 | | 50分 |  |

商务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同类业绩 | 10分 | 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项得1分，最高10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 2 | 服务能力 | 9分 | 投标人有参加2023年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监督及质量评价，且考核评价得分为85分以上的（至少应有＞5家以上单位参与考核），得9分； 考核评价得分为75分以上的（至少应有＞3家以上单位参与考核），得5分；其他情况，得0分。  注：提供①政府部门的评价证明文件复印件；②证明文件中能体现得分。缺二项中任何一项不得分。 |
| 3 | 实验室情况 | 11分 | 具有高分辨四级杆飞行时间串联液质联用仪、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气相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原子荧光光度计、原子吸收光谱仪、液相色谱-原子荧光形态分析仪、实时荧光定量PCR仪，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11分。  注：提供设备的发票、购买合同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资料，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4 | 车辆 | 10分 | 1.投标人提供车辆2台得4分；每增加1台得1分，满分7分。  2.投标人提供快速检测车辆1台得3分，满分3分。  注：  1.提供车辆行驶证或购置发票复印件，快速检测车还应提供车内外照片，否则不得分。  2.如所提供的车辆为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 合计 | | 40分 |  |

**价 格 评 分 表**

价格核准：磋商小组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所投产品全部生产厂家为小微型企业才享受价格扣除）

3.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2.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2.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投标人为非制造商，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也应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3.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3.4.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4.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5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 政府采购政策

1．若没有明示采购进口产品的，则视为采购产品为非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中国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若采购产品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已列入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该清单投标人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请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但在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时，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如本磋商文件公告后国家有关部门再发布新一期的节能清单，则两期清单中的产品都接受。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若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

4．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方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需注意：

4.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4.3根据财库〔 2014〕 68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 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 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 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4.4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4.5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编制文件时由采购人确定）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供应商（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10% |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0%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10%(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
| 3 |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4% |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1-4%） |

#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参考范本）**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成交结果和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的名称、单价、总价，项目所包含服务的范围

1. 项目名称： ；

2. 服务范围：（另附） ；

3. 项目总价：（小写）

（大写）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项目总价为完成项目含税的全包价。

第二条 服务的质量要求、售后服务、培训费用及损害赔偿

。

第三条 完工和验收

1.服务期： 。

2.服务地点： 。

3.验收时间： 。

4.服务验收方式： 。

5.验收标准：

质量符合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第四条 价款的结算、付款时间

1. 付款方式： 。
2. 付款时间： 。

第五条 对产品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或相关服务不合规定的，在2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日历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拟投入人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按照原磋商文件、更正公告内容和质疑答疑文件（若有）、磋商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重新免费提供该项目服务内容。

2. 每推迟一天按总价的1%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专人递交、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期间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第十条 监督和管理

本项目合同订立后，应提供至广东业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备案；

第十一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导致合同无效，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封面格式

投标内容应当编有目录、页码，按页码排序并装订成册；一切未装订成册的磋商响应文件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缺页、漏页等现象可能影响投标人评审结果的，后果将由投标人本人负责。

文件的封面格式由投标人自拟，并应注明“磋商响应文件、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传真、邮编，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YXCG-20240415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 自查表

##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磋商**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 **证明资料** |
| 资格性  检查 | 投标人要  求 |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 **见**磋商响应**文件**  **第（ ）页**  要求：提交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缴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原件 |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见磋商响应文件  第（ ）页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磋商邀请函》承诺） |  | 见磋商响应文件  第（ ）页 |
| 投标人或其实验室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计量认证CMA证书，或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见磋商响应文件  第（ ）页 |
| 符合性  审查 | 服务期须满足要求 | 按磋商文件要求 |  | 见磋商响应文件  第（ ）页 |
| 投标报价未超出报价上限 | 按磋商文件要求 |  | 见磋商响应文件  第（ ）页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 见磋商响应文件  第（ ）页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按磋商文件要求 |  | 见磋商响应文件  第（ ）页 |
| 其他要求 | 按投标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  | 见磋商响应文件  第（ ）页 |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或提交的资料字迹模糊不清而现场无法提供原件核实的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不能继续参与后续评标，有效投标人少于3家的将导致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在对应的自查结论中填“通过”或“不通过”。

2、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代理机构）：

针对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我方郑重承诺：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同志，现任 供应商名称 的 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签发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发日期： 有效日期至： 年 月 日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岁

说明：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供应商名称）的 （代理人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广东业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由供应商填写** 磋商项目（项目编号: ）的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移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职务：

供应商： （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有效日期至：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并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四） 资格审查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有效证明文件

1、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3、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4、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缴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第二章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部分

## 附件一：磋商邀请函

致（采购人名称）                  ：

根据贵方就 **项目名称，由供应商填写** 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 ），我方正式响应磋商文件内容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1份正本和2份副本及电子文件1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次投标所报内容完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报，所有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
5.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合同责任和义务。
6.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 本次投标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8. 如果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至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指定地址、联系方式。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磋商邀请函为供应商响应本次磋商项目的郑重承诺，供应商不得改动且必须满足。

## 附件二：第一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YXCG-20240415**

项目名称：**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阳东分局2024年全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报价（元） | 服务期 | 备注 |
|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

注：

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2. 本报价表为供应商的第一次报价，磋商后，代理采购机构将向合格的供应商发最终报价表。
3. 所投项目的内容必须填写完整。
4. 如果供应商认为有应当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内容，请在“备注”栏中说明添加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项目编号: **YXCG-20240415**

项目名称：**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阳东分局2024年全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 | 磋商文件规格 | 磋商响应文件规格 | 偏离  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对“偏离”一栏，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2）对磋商文件中商务条款按上列格式逐条说明。

**供应商声明：表中未列全的商务条款，我方均表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商务条款的所有要求。**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四：技术条款偏离一览表

项目编号：**YXCG-20240415**

项目名称：**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阳东分局2024年全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 | 磋商文件规格 | 磋商响应文件 | 偏离  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对“偏离”一栏，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2）对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按上列格式逐条说明。

**供应商声明：表中未列全的技术条款，我方均表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技术条款的所有要求。**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五：同类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YXCG-20240415**

**项目名称：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阳东分局2024年全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内容 | 数量 | 成交额（元） | 完成日期 | 用户单位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_项\_\_\_\_\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或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 \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

## 附件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附件八：成交服务费承诺

致（代理机构）：

针对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磋商项目（项目编号： ），我方承诺：

1.若我方成交，将严格遵照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向代理采购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2.若我方成交后拒绝如数缴纳或未按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缴纳成交服务费，则视为我方自动放弃该成交结果，贵方有权重新确定成交结果，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九：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项目编号: **YXCG-20240415**

项目名称：**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阳东分局2024年全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采购项目**

本节无格式要求，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采购项目要求”等进行编制。

一、

二、

三、...

四、...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认为本节无须提交的，应当注明“本节空白”字样）。

## 其 他 格 式

**（以下文件勿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购买标书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招标编号 |  | 购买时间 |  |
| 投标商名称 |  | | |
| 地址 |  | | |
| 电话 |  | 传真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职务 |  | 电子邮件 |  |
| 拟投设备 |  | | |
| 制造厂商 |  | | |
| 经营范围 |  | | |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业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文件编号： ）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质疑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留有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代理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做好确认工作，未被确认的质疑将作为无效质疑，采购人或代理采购机构可不予作答。